

勞工健康保護規則



報告者：林建宏

日期：2009年02月04日

LOGO





壹

發布及修正



貳

法源依據



參

體格檢查



肆

定期健康檢查



伍

健康管理





陸

檢查後應採取之措施

柒

醫療衛生單位之設置

捌

急救人員及藥品之設置

玖

指定之醫療機構

拾

罰責

OHSAS 18001標準架構

LOGO

持續改善

ACTION

4.6管理階層審查

4.2安衛政策

PLAN

4.3規畫

- 4.3.1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之規畫
- 4.3.2 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
- 4.3.3目標
- 4.3.4安全衛生管理方案

4.5查核與矯正措施

- 4.5.1績效量測與監督
- 4.5.2意外事件、事故、不符合與矯正及預防措施
- 4.5.3紀錄及記錄管理
- 4.5.4稽核

4.4實施與運作

- 4.4.1架構與責任
- 4.4.2訓練、認知及能力
- 4.4.3諮詢與溝通
- 4.4.4文件化
- 4.4.5文件及資料管制
- 4.4.6作業管制
- 4.4.7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

DO

CHECK

TOSHMS標準架構



ACTION

政策

-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
- 員工參與

PLAN

組織設計

- 責任與義務
- 能力與訓練
-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化
- 溝通

改善措施

- 矯正與預防措施
- 持續改善

評估

- 績效量測與監督
- 調查與工作有關的傷病
- 、不健康和事故及其對
- 安全衛生績效的影響
- 稽核
- 管理階層審查

CHECK

規劃與實施

- ◎ 先期審查
- ◎ 系統規劃、建立與實施
- ◎ 安全衛生目標
- ◎ 預防與控制措施
- ◎ 變更管理
- ◎ 緊急應變措施
- ◎ 採購
- ◎ 承攬

DO

杜邦公司的安衛政策



任何事故都是可以防止的

零災害，零事故

員工在公司比家裡還安全



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、特性，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：

【97.11乙勞】

1.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2.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。
3.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。
4.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。
5.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。
6. 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。
7.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。
8. 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。



- 
9.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10.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。
 11. 健康檢查、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12.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與運用。
 13. 緊急應變措施。
 14. 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。
 15.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。
 16.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。

公共禁煙政策－新修法條例



◎ 自98年1月11日起擴大施行禁菸規定，並提高罰鍰。

◎ 學校、醫院、金融機構、文教機構、政府機關。

◎ 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、月台及旅客等候室等。

◎ 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。

◎ 電影院、K T V、網咖及休閒娛樂場所。

◎ 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等

標示勸阻，須負責！！

業者須在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**明顯禁菸標示**，並不得提供菸灰缸或與吸菸相關之器物，**善盡勸阻**吸菸行為之責任。

罰則加重，要當心！！

◎ 民眾於禁菸場所吸菸，最高處新台幣**10,000元**罰鍰。

◎ 業者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者，處新台幣**10,000 – 50,000元**罰鍰，期限內未改正得連續處罰。

中國三鹿毒奶粉 全台引起恐慌



9縣市出售的毒奶粉流向

- 基隆市** ●基隆市聯園可樂餅
- 台北縣** ●小麥與咖啡豆 ●葉師傅饅頭店 ●呀米烘焙坊 ●卡斯提拉(麥多) ●席斯烘焙咖啡西餐廳 ●楓格屋麵包坊 ●荷蘭村 ●亞米西點 ●新味珍餅店 ●凱薩琳麵包工房
- 台北市** ●統冠麵包店(未用) ●御華興(未用) ●巧芝西點麵包店 ●烘焙王食品有限公司 ●昇芳食品店(未用) ●聞明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●雅式西點 ●華茂有限公司 ●御之香麵包店 ●可亭西點麵包店 ●康寧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●中正區張先生 ●石牌陳先生 ●內湖楓采
- ☑台北縣衛生局：(02) 22577155
☑網址：www.tpsbh.tpc.gov.tw **新西蘭提供數量：48包**
- 台北市** ●哥本牛排館
- 台北縣** ●明揚麵包店 ●大香山西點麵包店 ●和興麵包店 ●馨乃軒蛋糕店 ●津琪芋冰店 ●玉點麵包店 ●溫哥華麵包店 ●胡家國先生
- ☑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處：(02) 27208777、市民熱線1999
☑網址：www.health.gov.tw **新西蘭提供數量：130包**
- 桃園縣** ●福達公司(未用) ●台威公司
- 台北縣** ●亞美淇日式烘焙坊 ●凱薩琳(林口) ●九信油糧行 ●裕品馨 ●巧心坊 ●小麥與咖啡豆
- ☑衛生局衛生食品科：(03) 3370930 **新西蘭提供數量：267包**
- 台中市** ●嬰貝公司
- ☑台中市衛生局：(04) 23801180 **新西蘭提供數量：3包**
- 嘉義縣** ●高育生技公司鈣片(未用)
- ☑衛生局藥物食品管理課：(05) 3620600 **新西蘭提供數量：40包**
- 雲林縣** ●轉售高育生技公司鈣片(未用)
- ☑衛生局衛生食品課：(05) 5339730 **新西蘭提供數量：2包**
- 高雄縣** ●春高食品與業公司飲料
- 尚効曼特寧咖啡250箱轉售新竹縣 ●尚効藍山炭燒咖啡665箱銷往香港
●尚効牙買加咖啡28箱售給高縣民眾 ●尚効木瓜牛奶580箱轉售桃園
- ☑高雄縣衛生局：(07) 7334872 **新西蘭提供數量：20包**
- 花蓮縣** ●華茂食品原料行 ●亞信麵包店 ●佳美麵包店 ●上田麵包店 ●特順香麵包店 ●老大房麵包店
- ☑衛生局衛生食品課：(03) 8227141分機240 **新西蘭提供數量：20包**
- 屏東縣** ●裕軒公司售給農民當肥料
- ☑衛生局衛生食品課：(08) 7362596 **新西蘭提供數量：75包**

註一：1包25公斤，總計有1000包，共25公噸
註二：代理商新西蘭公司倉庫查扣395包
註三：「小麥與咖啡豆」分別自北縣及桃縣購入

合計605包

資料來源：衛生署

- ❖ **三聚氰胺**下肚 恐尿毒症喪命三聚氰胺長期服用會傷害泌尿道系統，引起**腎結石**等泌尿道結石，甚至引發**尿毒症**致死。
- ❖ 以體重六十公斤的成人計算，一次要喝好幾十公斤的毒奶粉，才有急性致死可能；泌尿道系統結石則要連續四周、天天喝七點八公克的毒奶粉才會發生，「麵包因奶粉用量極少，應不至於造成危害，且只要每天排尿2000c.c.，每天約排尿七次，腎臟即可發揮功能、排出毒素。」



❖ 毒奶檢測DIY

牛奶加三聚氰胺 PH值呈鹼性

(一) 按比平常濃的份量用熱水沖奶粉，充分攪拌到不見固塊，然後放入冰箱，待牛奶靜置降溫。

(二) 準備黑色布一塊和空杯一個，將黑布蒙在空杯口上作為過濾器

(三) 將冷卻的牛奶倒在黑布上過濾。

(四) 如果濾出白色固體，用清水沖洗白色固體幾次，排除其它可溶物。

(五) 沖洗後若仍有白色晶體，可將晶體放入清水中，如果晶體沉入水底，很可能是三聚氰胺，這種產品就不能吃了。

晶體若沉入水底 產品可能中毒

這種測試方法可能無法發現微量三聚氰胺，但微量的三聚氰胺讓孩子得結石的可能性較低，民眾至少可以自我把關。



勞安法第五條



安全

- 一、防止機械、器具、設備等引起之危害。
- 二、防止爆炸性、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
- 三、防止電、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- 四、防止採石、採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。
- 五、防止有墜落、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
衛生

- 六、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
- 七、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物品、含毒性物質、缺氧空氣、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。
- 八、防止輻射線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、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。(物理性)
- 九、防止監視儀表、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
- 十、防止廢氣、廢液、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
- 十一、防止水患、火災等引起之危害。



壹、發布及修正



1. 內政部65.2.16訂定發布：

「勞工健康管理規則」。

2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9.4.16修訂更名：

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

3. 最近修正日期：94年2月18日

※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種類→新增二項作業

※醫療衛生單位及醫護人員設置規定

※一般健康檢查期限

※健康管理分級



貳、法源依據



1. 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5條：

(1) 雇主對 . . . 【急救】、【醫療】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，並採取【必要之措施】。

(2) 前二項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等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※事業單位應設置：

(1) 急救人員

(2) 急救藥品及器材

※人數較多之事業應設置：

(1) 醫療衛生單位

(2) 醫師、護士

(3) 醫療衛生設備



貳、法源依據



2. 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12條：

- (1) 僱主於【僱用勞工】時，應施行【體格檢查】；
- (2) 對【在職勞工】應施行【定期健康檢查】；
- (3) 對於從事【特別危害健康】之作業者，應定期施行【特定項目】之健康檢查；
- (4) 並建立【健康檢查手冊】，發給勞工。
- (5) 檢查應由【醫療機構】或本事業單位設置之【醫療衛生單位】之【醫師】為之；
- (6) 檢查【紀錄】應予【保存】；
- (7) 【健康檢查費用】由【僱主】負擔。



貳、法源依據



- (8) 【勞工】對於上述之檢查，有【接受之義務】。
- (9) 有關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之項目、期限、紀錄保存及健康檢查手冊與醫療機構條件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

參、體格檢查



一、何謂「體格檢查」？【95.11乙安】

體格檢查，係指於【僱用勞工】或【變更其工作】時，為識別勞工【工作適性】，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，所實施之健康檢查。

二、體格檢查的目的：【95.11乙安】

1. 正確的分配工作
2. 保護勞工本人健康及避免危害他人
3. 建立勞工基本健康資料

三、體格檢查的種類：

1. 一般體格檢查
2. 特殊體格檢查



四、一般體格檢查

1. 檢查對象：

- (1) 【所有勞工】均需實施。
- (2) 但距上次檢查，未超過一般健康檢查之定期檢查期限，經提出證明者，得免實施。

2. 檢查項目：

- (1) 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。
- (2) 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。
- (3) 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色盲及聽力檢查。
- (4) 胸部X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。
- (5) 血壓測量。
- (6)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- (7)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- (8)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或稱SGP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。
- (9) 其他必要之檢查。



五、特殊體格檢查

1. 檢查對象：

- (1)【即將】從事「特別危害健康作業」之勞工。
- (2)但距上次檢查，未超過「特殊健康檢查」之定期檢查期限，經提出證明者，得免實施。

2. 「特別危害健康作業」係指下列作業：【96.06乙安】

- 一、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。
- 二、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。
- 三、游離輻射作業。
- 四、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。



參、體格檢查



- 五、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。
- 六、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。
- 七、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。
- 八、從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：
 - (一) 1.1.2.2-四氯乙烷。
 - (二) 四氯化碳。
 - (三) 二硫化碳。
 - (四) 三氯乙烯。
 - (五) 四氯乙烯。
 - (六) 二甲基甲醯胺。
 - (七) 正己烷。

參、體格檢查



九、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（苯為體積比）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。

(一)聯苯胺及其鹽類。

(二)4-胺基聯苯及其鹽類。

(三)4-硝基聯苯及其鹽類。

(四) β -萘胺及其鹽類。

(五)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。

(六) α -萘胺及其鹽類。

(七)鈹及其化合物（鈹合金時，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）。



參、體格檢查



(八) 氯乙烯。

(九) 2, 4-二異氰酸甲苯或2, 6-二異氰酸甲苯

(十) 4, 4'-二異氰酸二苯甲烷。

(十一)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。

(十二) 苯。

(十三) 石棉（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）。

(十四) 鉻酸及其鹽類。

(十五) 砷及其化合物。

(十六) 鎘及其化合物。

(十七) 錳及其化合物（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）。



參、體格檢查



- 十、黃磷之黃磷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。
- 十一、聯比啉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。
- 十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。



特殊健康檢查項目



- 一、物理因素：1. 高溫2. 噪音3. 游離輻射線4. 異常氣壓。
- 二、鉛類：5. 鉛6. 四烷基鉛。
- 三、有機溶劑：7. 四氯乙烷8. 四氯化碳9. 二硫化碳10. 三氯
 乙烯、四氯乙烯11. 二甲基甲醯胺12. 正己烷。
- 四、特定化學物質：13. 聯苯胺、4-胺基聯苯、4-硝基
 聯苯
 、 β -萘胺、二氯聯苯胺、 α -萘胺14. 鉍15. 氯乙烯
 16. 苯17. 二異氰酸甲苯、二異氰酸二苯甲烷、二異
 氰
 酸佛爾酮18. 石棉19. 砷 20. 錳21. 黃磷。
- 五、其他：22. 聯吡啶或巴拉刈。
- 六、新增：23. 鉻24. 鎘
- 七、粉塵：25. 粉塵。

特殊健檢：全部1年1次

粉塵健檢：管理₂₅—2年1次

管理二1年1次



3.特殊體格檢查項目：

(1)除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，依附表三之規定，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檢查。

(2)粉塵作業之檢查項目如下：

- a.粉塵作業經歷之調查。
- b.胸部X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
- c.胸部臨床檢查。



肆、健康檢查



一、何謂「定期健康檢查」？【95.11乙安】

係指依【在職勞工】之【年齡層】，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【一般健康檢查】。

二、何謂「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」？

係指對【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】之勞工，依其作業危害性，於一定期間實施之【特殊健康檢查】。

三、健康檢查之目的：【95.11乙安】

1. 評估環境管理之效果
2. 早期診斷職業病，並改善作業環境
3. 使有病之勞工及早接受治療
4. 有助於鑑定感受性高之勞工



四、一般健康檢查

- 1.對象：【所有勞工】均需實施。
- 2.檢查項目：同一般體格檢查項目。
- 3.定期檢查期限：【94.06乙安】

年齡	檢查期限
年滿65歲以上	每1年檢查一次
年滿40歲以上， 未滿65歲	每3年檢查一次
未滿40歲	每5年檢查一次



五、特殊健康檢查

1.對象：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

2.檢查項目：

(1)除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，
依附表三之規定項目實施之。

(2)粉塵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項目，同
特殊體格檢查項目。



3. 特殊健康檢查之定期檢查期限

(1)除粉塵作業外，其餘均為1年。

(2)粉塵作業：

a.健康管理為管理一者，每2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

b.健康管理為管理二、三者，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。



肆、健康檢查



六、健康追蹤檢查

1. 實施【特殊健康檢查】後，經醫師認有必要時，應依醫師之意見，實施含【作業條件調查】之【健康追蹤檢查】。
2. 列入【第二級管理】之勞工，得使其依醫師之意見於一定期間內實施【健康追蹤檢查】；列入【第三級管理以上】之勞工，應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門診之指定醫療機構【實施診治】。
3. 粉塵作業特殊健康檢查，經醫師認定為【第二型以上】者，雇主應使該勞工攜同其【胸部X光照片】前往指定之【勞工塵肺檢查醫療機構】，實施【健康追蹤檢查】。



伍、健康管理



一、何謂「健康管理」？

「健康管理」係指：事業單位有效管理勞工之健康資料，以適當地分配工作，並增進勞工衛生知識及技術，及辦理傷病醫護、急救等措施。

二、健康管理之分級：

- 1.除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作業勞工，
分爲【四級】：【94.11乙安】

伍、健康管理



- (1)第一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全部項目正常，或部分項目異常，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【無異常】者。
- (2)第二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，但可能【與職業原因無關】者。
- (3)第三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，且【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】者。
- (4)第四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，且【與職業原因有關】者。



伍、健康管理



※【第二級管理以上】者，應由醫師註明其【不適宜從事之作業】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。

※【第三級管理】或【第四級管理】者，並應由醫師註明【臨床診斷】。

(二)如何實施健康管理：【補充：健康保護規則第19條】

第二級之勞工，得使其依醫師之意見於一定時間內實施**健康追蹤檢查**，第三級以上之勞工，應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設門診之指定醫療機實施診治，並將醫療紀錄保存**10**年以上，但游離輻射之作業勞工，保存**30**年以上。



2. 粉塵作業勞工

依附表四【X光照片型別】及附表五【健康管理劃分表】之規定，分爲下列四級，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。

- (1) 管理一者：每2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。
- (2) 管理二者：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。
- (3) 管理三者：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，並調換至非粉塵作業場所。
- (4) 管理四者：應予療養。



塵肺症 X 光照片像型別



第一型

兩側肺野有明顯而分佈稀疏之圓型或不規則陰影，但無大陰影者。

第二型

兩側肺野有明顯而分佈密集之圓型或不規則陰影，但無大陰影者。

第三型

兩側肺野有明顯而分佈極密之圓型或不規則陰影，但無大陰影者。

第四型

有明顯的圓形或不規則陰影，且有大陰影者。

粉塵作業勞工健康管理劃分表



健康管理劃分	塵肺健康檢查結果
管理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X光照像無顯示有塵肺變化者。二、X照像為第一型。
管理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X光照像為第二型、第三型，且無由塵肺引起之中度或重度肺功能障礙者。二、X光照像為第四型而大陰影總面積不超過右上三分之一肺野，且無由塵肺引起之肺功能障礙者。



健康管 理劃分

塵肺健康檢查結果

管理三

- 一、X光照像為**第二型**、**第三型**，且有由塵肺引起之**中度肺功能障礙**者。
- 二、X光照像為**第四型**而大陰影總面積不超過右上三分之一肺野，且有由塵肺引起之輕度或中度肺功能障礙者。
- 三、X光照像為**第四型**而大陰影總面積超過右上三分之一肺野，且無由塵肺引起之中度或重度肺功能障礙者。

管理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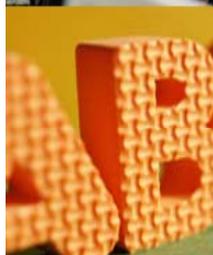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X光照像為**第二型**、**第三型**或**第四型**，且有由塵肺引起之**重度肺功能障礙**者
- 二、X光照像為**第四型**而大陰影總面積超過右上三分之一肺野，且有由塵肺引起之中度肺功能障礙者。

陸、檢查後應採取之措施



雇主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、特殊體格檢查、一般健康檢查、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【體格檢查】發現應僱勞工不適用於從事某種工作時，【不得僱用】其從事該項工作。
- 二、【健康檢查】發現勞工【因職業原因】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，除予【醫療】外，並【應變更其作業場所】，【更換其工作】，【縮短其工作時間】及為【其他適當措施】。



陸、檢查後應採取之措施



- 三、參照醫師依附表六之建議，告知勞工並【適當配置勞工】於工作場所作業。
- 四、將【檢查結果】發給受檢勞工。
- 五、將受檢勞工之【健康檢查紀錄】彙整成【健康檢查手冊】。
- 六、檢查紀錄之處理，應考量勞工【隱私權】。
- 七、檢查紀錄【至少保存10年】。但游離輻射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、聯苯胺、4-胺基聯苯、4-硝基聯苯、 β -萘胺、二氯聯苯胺、 α -萘胺、鉍、氯乙烯、苯、鉻酸、砷、石棉之檢查紀錄應【保存30年】。



陸、檢查後應採取之措施



- 八、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後，應填具格式八之勞工【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】，報請事業單位【所在地】之【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】備查，並副知【當地勞動檢查機構】。
- 九、對勞工之健康管理屬於【第三級管理以上】者，或屬於【管理二以上】者，應於【檢查分級後30日內】，依格式七之規定，報請【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】備查，並副知【勞動檢查機構】。
- 十、對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但超過保存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格式八 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



作業名稱：		檢查日期：		年	月	日
事業種類		事業單位名稱		事業單位地址及電話		
行業標準分類				(電話)		
僱用勞工人數		男		女		合計
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勞工人數						
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數						
特殊健康檢查人數中需實施健 康追蹤檢查人數						
接受健康追蹤檢查人數						
粉塵作業勞工X 光照片像型別及 其人數		正 常				
		一 型				
		二 型				
		三 型				
四 型						
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一級管理 或管理一人數						
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二級管理 或管理二人數						
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三級管理 或管理三人數						
健康檢查結果屬第四級管理 或管理四人數						
需實施治療或採其他措施人數						
健檢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						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、電話及地址						

柒、醫療衛生單位之設置



一、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，平時僱用【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】或從事【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】者，應設置【醫療衛生單位】，或【委託醫療機構】於事業單位設置醫療衛生單位，並視該場所之規模，依下表規定置【醫師及護士】。



勞工人數	應聘醫師人數	應聘護士人數
300人以上未滿1千人 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100人以上	兼任1人	專任1人以上
1千人以上未滿3千人	兼任1人	專任2人以上
3千人以上未滿6千人	專任1人	專任3人以上
6千人以上	專任2人或專任1人及兼任2人（每增勞工6千人應增專任1人或兼任2人）	專任4人以上（每增勞工6千人應增專任1人）

勞工人數	應聘醫師人數		應聘護士人數	
	兼	專	兼	專
300~999人 (特別危害100以上)	1	0	0	1
1000~2999人	1	0	0	2
3000~5999人	0	1	0	3
≥ 6000人	0	2	0	4
	2	1		

柒、醫療衛生單位之設置

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不設置醫療衛生單位：

1.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事業已【指定相關單位】負責具醫療衛生單位功能者。
2. 設置於工業區、工業密集地區、港區或航空站等事業單位，已依規定【聯合設置】醫療衛生單位者。
3. 事業單位之【總機構或分支機構在同一縣市】聯合設置醫療衛生單位者。
4. 從事【臨時性】作業，確因困難無法設置醫護人員，經檢查機構核准者。



柒、醫療衛生單位之設置



三、醫療衛生單位應參照附表一之規定，設置必要之【醫療衛生設備】，並應依格式一填具醫療衛生單位及人員【設置報備書】向當地【勞動檢查機構】及【衛生主管機關】報備，變更時亦同。

※醫護人員應參加有關職業醫學、職業衛生護理及勞工安全衛生訓練。

四、事業單位附設或聯合設置之【醫療衛生單位】，如具備必要之檢驗設備及醫事人員，且依格式二【報經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可】者，得依本規則規定辦理【所屬事業單位】之【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】。



格式一 醫療衛生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書



雇 主	事 業 主	法人事業(名稱)							
		非法人事業名稱 (或)姓名							
	事 業 經 營 負 責 人	法 人 事 業	代 表	職 稱 :	姓 名 :				
		或 代 理 人	職 稱 :	姓 名 :					
非 法 人 事 業	事 業	姓 名 :							
	或 其 代 理 人	職 稱 :	姓 名 :						
僱 用 勞 工 人 數	男	人	女	人	童	人	合 計	人	
特 別 危 害 健 康 作 業 人	男	人	女	人	童	人	合 計	人	
事 業 單 位 地 址						電 話			
醫 療 衛 生 單 位 名 稱	名		稱 地			址			
及 地 址									
聯 絡 人						電 話			
醫 護 人 員 簡 歷									
科 別	職 稱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執 業 執 照 字 號	曾 接 受 職 業 衛 生 學、職 業 衛 生 護 理 相 關 訓 練 (是, 否)	每 週 工 作 時 間 (小 時)	備 註
計 醫 師 : _____ 人									
護 理 人 員 : _____ 人									

柒、醫療衛生單位之設置



六、醫療衛生單位辦理下列事項：【94.06甲衛】

1. 勞工之【健康教育】、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。
2. 職業傷病及一般【傷病之診治及急救】有關事項。
3. 勞工之【預防接種】、保健有關事項。
4. 協助雇主【選配勞工適當之工作】。
5. 【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】有關事項。
6.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【傷害、疾病紀錄之保存】
7. 協助雇主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【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】。
8. 提供勞工【家庭計畫服務】工作。
9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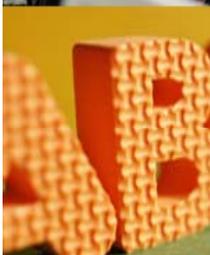


捌、急救人員及藥品之設置



一、急救人員資格及設置標準：

- 1.除醫護人員外，擔任急救人員之勞工應經【急救人員訓練合格】。
- 2.急救人員應無【殘障】、【耳聾】、【色盲】、【心臟病】、兩眼裸視或矯正【視力均在0.6以下】等體能及健康不良，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。
- 3.急救人員：(1)【每一班次】應【至少1人】
(2)勞工人數超過50人者，【每增加50人再設置1人】。
- 4.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，雇主應即【指定合格代理人】，代理其職務。



二、急救藥品及器材

1.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、分布、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，依規定，備置**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**。
2. 設置之藥品及器材，應置於**適當之一定處所**，適時**定期檢查**並保持清潔。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藥品及器材，應予以**更換及補充**。



玖、指定醫療機構



一、指定醫療機構，係指經行政院【勞工委員會】會同行政院【衛生署】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並發給證明者。



二、指定醫療機構分類如下：

1. 【勞工一般】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。
2. 【勞工特殊】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。
3. 【巡迴勞工】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。



三、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(健康檢查)時，應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之項目為限。但事業單位要求增加檢查項目，由雇主負擔全部檢查費用，且經勞工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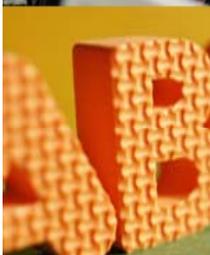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名單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

	一般體格及 健康檢查	特殊體格及 健康檢查	塵肺檢查	巡迴體格及 健康檢查
協和醫院	○	—	—	—
通霄光田醫院	○	—	—	○
弘大醫院	○	—	—	—
行政院衛生署苗栗 醫院	○	○	○	○
財團法人為恭紀念 醫院	○	○	○	○
重光醫院	○	—	—	○
大千綜合醫院	○	○	○	○
大眾醫院	○	—	—	—
慈祐醫院	○	—	—	—
崇仁醫院	○	—	—	—
苑裡李綜合醫院	○	○	—	○

拾、罰責



- 一、雇主未依規定設置急救人員或醫療衛生單位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雇主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有關勞工健康檢查等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【勞工】不接受體格(健康)檢查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【3000元以下】之罰鍰。





祝大家：

順利通過檢定
取得安衛證照

☆課程結束☆

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

本標準所稱高溫作業，指勞工「工作日時量平均」
「綜合溫度熱指數」達第五條「連續作業」規定值以
上之下列作業：

- 一、於鍋爐房或鍋爐間從事之作業：
- 二、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壓軋及鍛造之作業。
- 三、於鑄造間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之作業。
- 四、鋼鐵或其他金屬類物料加熱或熔煉之作業。
- 五、處理搪瓷、玻璃、電石及熔爐高溫熔料之作業。
- 六、於蒸汽火車、輪船機房從事之作業。
- 七、從事蒸汽操作、燒窯等作業。
- 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高溫作業。



每小時作息 時間比例		連續作業	75%作業 25%休息	50%作業 50%休息	25%作業 75%休息
時量平均 綜合溫度 熱指數值 °C	輕工作	30.6	31.4	32.2	33
	中度工作	28	29.4	31.1	32.6
	重工作	25.9	27.9	30	32.1

輕工作：指僅以坐姿或立姿進行手臂部動作以操縱機器者。

中度工作：指於走動中提舉或推動一般重量物體者。

重工作：指鏟、掘、推等全身運動之工作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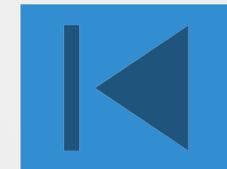


噪音作業



噪音音壓級(dBA)	90	95	100	105	110
容許暴露時間(hrs)	8	4	2	1	1/2

- ❖ > 85分貝，應使勞工佩帶有效之耳塞防音防護具。
- ❖ > 90分貝，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。
- ❖ > 85分貝，應每六個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一次。
- ❖ 不適合從事噪音作業：
 罹患心血管疾病、聽力異常之作業勞工。
- ❖ 健康檢查紀錄表應保存十年以上。



游離輻射作業



- ❖ 能使物質產生游離現象之輻射能。
- ❖ γ 、 X ：高能量之電磁波
- ❖ α 、 β 及中子射線：屬於粒子輻射
- ❖ 主要危害：造血器官之破壞，如骨髓、脾臟等而引起白血球、紅血球、骨癌、皮膚癌等之病變
- ❖ 不適合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：
罹患血液疾病、內分泌疾病、精神異常、眼睛疾病、惡性腫瘤
健康檢查紀錄表應保存三十年以上



異常氣壓作業



- ❖ **一、高壓室內作業**：指沈箱施工法或壓氣潛盾施工法及其他壓氣施工法中，於表壓力(以下簡稱壓力)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(以下簡稱作業室)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。
- ❖ **二、潛水作業**：指使用潛水器具之水肺或水面供氣設備等，於水深超過**十公尺**之水中實施之作業。
- ❖ **不適合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人員**：
呼吸系統疾病、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耳鼻喉科疾病、過敏性疾病、內分泌系統、貧血、消化道系統等。
健康檢查紀錄表應保存十年以上



勞動檢查機構管轄縣市



勞動檢查機構

轄區縣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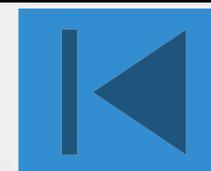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、台北縣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

苗栗縣、台中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

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縣、台南市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



一般而言，要判定為職業疾病，至少須滿足哪些條件？【94.11乙安】

Ans :

- 1.勞工確實有病徵，且工作場所中有害因子確實存在。
- 2.必須曾暴露於有害因子之環境。
- 3.發病期間與症狀及有害因子之暴露期間有時序之關係。
- 4.病因不屬於非職業上之因素所引起。
- 5.文獻上曾記載症狀與危害因子之關係。

乙勞考題二



勞工在鑄造工廠從事澆鑄的工作，需要進行熱暴露的評估，請回答下列相關的問題。

(一) 若要計算該工作場所勞工暴露之綜合溫度熱指數(WBGT)，需要測量環境的那些變項？(5分)

(二) 若勞工之熱暴露不均勻時，如何獲得該勞工代表性之綜合溫度熱指數(WBGT)？(5分)

(三) 若某工作者每小時花**45分鐘**的時間進行澆鑄工作，**15分鐘**的時間在休息室休息；工作現場的綜合溫度熱指數為**31°C**，而休息室的綜合溫度熱指數為**27°C**；又從事澆鑄工作的新陳代謝速率為**360千卡/小時**；休息時之體能消耗為**120千卡/小時**，請分別計算該勞工熱暴露之綜合溫度熱指數及新陳代謝速率。(10分) **【94.06甲衛】**



Ans :

- ❖ (一) 依綜合溫度熱指數(WBGT)室內或無日曬時計算公式【 $WBGT = 0.7T_{nw} + 0.3T_g$ 】，依作業場所無日曬情形需要測量環境的變項為 T_{nw} 度及 T_g 。
- ❖ 其中 T_{nw} 為自然濕球溫度， T_g 則為黑球溫度。熱環境中，影響人體熱蓄積的主要因子包括空氣溫度、濕度、空氣流動速度及輻射熱等四項。
- ❖ (二) 若勞工之熱暴露不均勻時以『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』，作為勞工代表性之綜合溫度熱指數(WBGT)計算方法如下：
- ❖ $1^{st} WBGT \times 1^{st} Time + 2^{nd} WBGT \times 2^{nd} Time + \dots + n^{th} WBGT \times n^{th} Time$
 第一次工作時間 + 第二次工作時間 + + 第 n 次工作時間

- ❖ (三) 綜合溫度熱指數：

$$((31^{\circ}\text{C} \times 45\text{min}) + (27^{\circ}\text{C} \times 15\text{min}) / 45\text{min} + 15\text{min} = 30^{\circ}\text{C}$$
- ❖ 新陳代謝速率 = $(45\text{min} / 60\text{min} \times 360\text{Kcal/hr} + 15\text{min} / 60\text{min} \times 120\text{Kcal/hr}) / 60 = 300\text{Kcal/hr}$



乙勞考題三



勞工甲於高溫作業場所從事作業，屬中度工作，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為 30°C ，依高溫作業勞工休息時間標準第五條(如下表)，其實際作業及休息時間如何分配？【91.08乙安】

每小時作息 時間比例		連續作業	75%作業 25%休息	50%作業 50%休息	25%作業 75%休息
時量平均 綜合溫度 熱指數值 $^{\circ}\text{C}$	輕工作	30.6	31.4	32.2	33
	中度工作	28	29.4	31.1	32.6
	重工作	25.9	27.9	30	32.1





Ans 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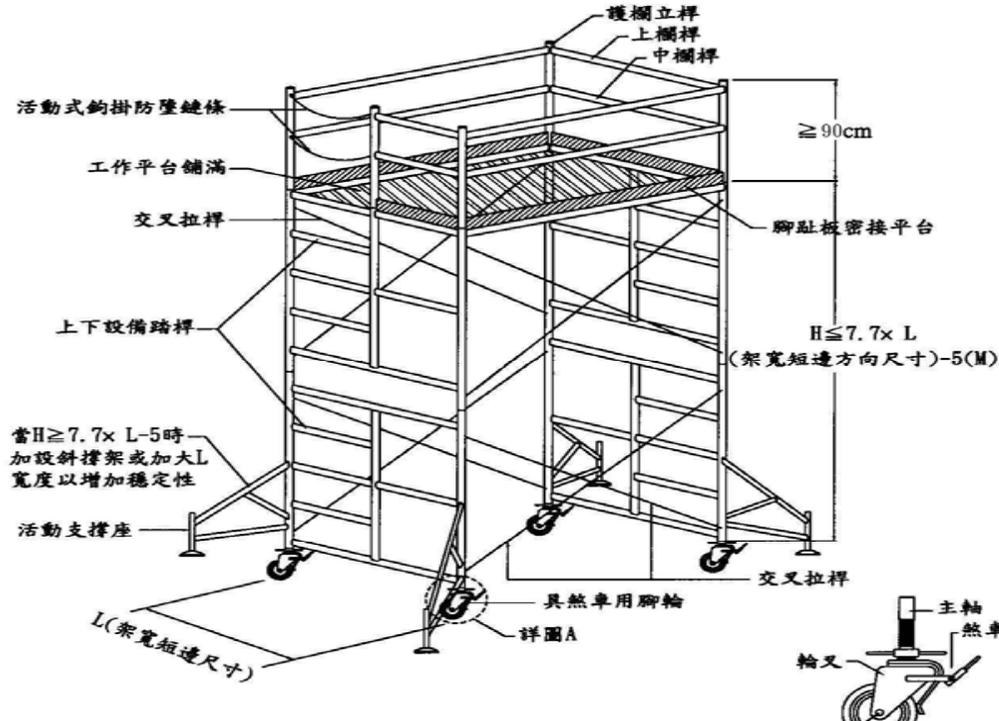
- ❖ 由已知條件WBGT值 $29.4^{\circ}\text{C} < 30^{\circ}\text{C} < 31.1^{\circ}\text{C}$ ，因此依作息時間標準該勞工作息比例應為每小時**50%作業**，**50%休息**。即每小時作業**30分鐘**，休息**30分鐘**，且每天工作時間不得超過**六小時**。

乙勞考題四



有一框式鋼管施工架構築之移動式施工架，每框架（立架）寬70公分，高180公分，共組搭四層，其腳部接續使用12公分高之腳輪，為防止使用移動式施工架作業之傾倒危險，試問該施工架短邊方向至少應分別伸出幾公分之輔助撐材？【96.04乙安】

移動式施工架作業（附圖五）



Ans :

$$\diamond H \leq 7.7L - 5$$

H：自腳輪至工作台之高度(m)

L：腳輪主軸之間距 (若有輔助支撐，L取支撐端部之

有效距離)

$$L \geq (H+5) / 7.7 \quad H = (180 \times 4) + 12 = 7.32\text{m}$$

$$L \geq 1.6\text{m}$$

故 施工架短邊方向至少應分別伸出長度 $= (160 - 70) / 2 = 45\text{cm}$





Thank You !

www.themegallery.com

